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新闻	信息公开	公众服务	业务系统	专题
----	----	------	------	------	----

国家标准修改通知

GB/T 7894-2009 《水轮发电机基本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文章来源：综合业务管理部 更新时间：2014-12-23 15:2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T 7894-2009《水轮发电机基本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

GBT 7894-2009《水轮发电机基本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docx

部门子网站

- 办公室
- 机关党委
- 综合业务管理部
- 国际合作部
- 农业食品标准部
- 工业标准一部
- 工业标准二部
- 服务业标准部(地方标准化管理部)

相关链接

-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中国质检出版社
- 中国标准化协会
- 中国WTO/TBT咨询点

直属单位

- 标准信息中心
- 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国务院



质检总局

版权所有：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附件

GB/T 7894-2009 《水轮发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第 1 号修改单

标准第 9.8 条中立式水轮发电机机座水平振动作适当调整，9.8 条修改后如下：

9.8 水轮发电机的振动限值规定如下：

a) 立式机组定子机座的允许水平双幅振动值应不大于表 9.1 的规定。

表 9.1 水轮发电机定子机座水平通频振动限值

区域边界	双幅振动值/mm
A/B	0.08
B/C	0.12
C/D	0.16

注 1：振动值系指机组在除超速运行以外的各种稳定运行工况下的双振幅值。各运行区域定义如下：

区域 A：新交付使用机组振动通常应在此区域内；

区域 B：通常认为振动在此区域内的机组可以无限制地长期运行；

区域 C：通常认为振动在此区域内的机组不宜长期持续运行，如有适当机会应采取补救措施；

区域 D：通常认为在此区域内的振动已经非常严重，电机的持续运行时间由制造厂和用户商定。

注 2：振动测试传感器的性能和安装布置参照 GB/T 28570 执行。

注 3：对高转速水轮发电机 ($n_N \geq 300r/min$)，在参照执行上述振动限值的同时，要求定子机

座水平振速均方根值不超过 4.5mm/s，铁心振速不超过 6.7mm/s。

b) 其它部位的允许双幅振动值应不大于表 9.2 的规定。

表 9.2 水轮发电机各部位振动允许限值

单位为毫米

机组型式	项目	额定转速 n_N				
		r/min				
		$n_N < 100$	$100 \leq n_N < 250$	$250 \leq n_N < 375$	$375 \leq n_N < 750$	$750 < n_N$
立式机组	带推力轴承支架的垂直振动	0.08	0.07	0.05	0.04	0.03
	带导轴承支架的水平振动	0.11	0.09	0.07	0.05	0.04
	定子铁心振动 (100Hz 双振幅值)	0.03	0.03	0.03	0.03	0.03
卧式机组	各部轴承垂直振动	0.11	0.09	0.07	0.05	0.04
灯泡贯流式机组	推力支架的轴向振动	0.10	0.08			
	各导轴承的径向振动	0.12	0.10			
	灯泡头的径向振动	0.12	0.10			
注：振动值系指机组在除超速运行以外的各种稳定运行工况下的双振幅值。						